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劭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0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80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字第10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最初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1款，僅開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但相對人卻無故改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3項，開罰

30,000元並吊銷駕照。然相同違規情節之其他受罰人，卻沒有被相對人改依後者規定處罰，導致在相同違規情節下，有2種不同的處罰依據，故相對人違反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等語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複爭執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